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5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以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经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 3 天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其中王磊先生、刘海生先生、冯珊珊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刘海生先生、王紫睿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刘海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02 《提名王紫睿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审议。

二、备查文件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